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骏合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合租赁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》。

2、2019年4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的应收账款转让业务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负责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与骏合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合租赁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》。公司决定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骏合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转让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.49亿元，经双方协商后以九折价格转让即人民币1.34亿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转让应收账款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骏合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- 3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玉峰
- 5、注册资本：36600万人民币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310000322208912P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06月01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- 9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33,158.63万元，总负债为5,167.37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27,991.26万元；营业收入为1787.53万元，净利润为541.26万元。
- 10、骏合租赁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合计1.49亿元应收账款。

四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应收账款有真实的贸易背景，甲方向付款人销售货物/提供服务并非以试用买卖、代销、寄售和其他类似方式进行的，甲方已按商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交货/提供服务等主要义务。

2、甲方承诺、保证并同意应收账款转让后，乙方对应收账款享有完全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权益、违约金权益、损害赔偿权益、担保权益以及再转让权和对付款人返还财产的所有权等。

3、具体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付清，具体支付安排如下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10%；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30%；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累计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50%；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累计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100%。

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、签署的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》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可以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，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